

# 中共珠海市委文件

珠字〔2019〕3号



## 中共珠海市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横琴新区党委、管委会，各区党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珠各单位：

现将《珠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珠海市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2日

# 珠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年)

## 目 录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振兴基础

#### 第二节 发展态势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第三章 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 第二节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 第三节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 第四节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 第四章 发展富民兴村产业

#### 第一节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 第二节 加强农业科技支撑

#### 第三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四节 加快农业转型升级

第五节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六节 实施质量兴农工程

第七节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 第五章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一节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第二节 全面培育发展特色小（城）镇

第三节 建立健全村庄建设长效机制

第四节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 第六章 繁荣兴盛农村文化

第一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第二节 传承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节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体育建设

## 第七章 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第一节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第二节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第三节 提高农村基层法治水平

## 第八章 提升农村民生保障水平

第一节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第二节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第三节 改善和保障农村民生

## 第九章 建立健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第一节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第二节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第三节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第四节 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第五节 健全政府投入政策体系

第六节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第七节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 第十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二节 坚持规划引领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第四节 注重典型带动

第五节 抓好考核监督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我市必须抓住历史机遇，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更高标准、更高层次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 第一节 振兴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珠海市统揽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改革，农村产业不断壮大、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农村面貌明显改善、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效提升，为乡村振兴走在全国前列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2012-2017年，累计整治基本农田13.93万亩，建成硬底化机耕路333公里，创建5家有规模、上档次、高效益的设施农业基地。到2017年，拥有各种农机具17万多台（套），农业机械总动力28.51万千瓦。农业总产值从2012年的69.57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91.63亿元，年均增速达5.7%；粮食总产量连续多年保持在2万吨以上；水产品总产量由2012年的24.00万吨增加到2017

年的 30.96 万吨，并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农业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实施“科技入户”工程，引进一批良种良法，仅 2016 至 2017 年就研发引进推广新品种 200 多个、新技术 70 多项。

（二）农村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大力推动休闲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农村家庭手工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不断培育农村经济新增长点。农业园区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台湾农民创业园各项工作位居全国前列，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通过科技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验收。乡村旅游迎来发展新机遇，斗门区获评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南门村、莲江村获评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万山村获评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项目获批首批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试点，十里莲江休闲农业观光园获评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创建企业，御温泉、东澳岛和外伶仃岛等获评 4A 级景区。乡村特色农业发展成效显著，斗门海鲈养殖区获批省级农业标准示范区，白蕉海鲈成为 2018 年度广东省最具影响力渔业区域性公用品牌，白蕉镇昭信村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莲洲镇获评中国禾虫之乡，斗门镇获评全国特色小城镇，斗门莲洲水产小镇入库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

（三）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明显提高。通过加大“三农”投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多项举措，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全市现有国家级、

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14 家、32 家，从业总人数 6500 多人，带动 3 万多户农户增收；农业合作社 277 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7 家，入社社员近 4500 人，带动非成员农户 8000 多户；民宿 88 家，床位总数 2068 个，带动就业 1200 多人；农庄 24 家，带动就业 1909 人；家庭农场 40 家，经营面积 3957 亩。农民年人均收入从 2012 年的 13399 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23496 元，年均增速达 11.9%。

（四）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实现村居全面覆盖公路、公交、水、电、通讯、有线电视等主要基础设施，镇镇通高速。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建立“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区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保洁覆盖面 100%、生活垃圾收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制定污水处理规划建设指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与修建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分步进行，160 个行政村和涉农社区实现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农村基本形成村巷硬底化、村里有路灯、垃圾有人拉、污水有处理、活动有广场、村头有树荫、河里有鱼虾的良好人居环境。

（五）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持续推行 12 年免费教育，继续保持城乡一体化教育政策。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全覆盖。实现城乡居民和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同等报销待遇，住院报销比例提高至 90%以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72 万

元。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金 542 元，待遇水平居全省前列。实施城乡低保一体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980 元。推动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全市所有镇街、村居开通网上办事点。完善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在行政村设置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服务站，引入专业社工机构进驻村居，提供养老、青少年教育、就业培训等服务。农村电商物流设施持续完善，斗门“村淘”建设村级服务站和特约分站 80 多个，覆盖该区 70%以上村居。全面搭建农村金融服务站，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在全市 122 个行政村全覆盖。

（六）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深入推进。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从创新土地经营、推行土地确权、分享改革红利、完善农村金融、健全“三资”平台、量化集体资产、推广电子政务等方面推动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向纵深发展。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方面，斗门区被中央农办列为全国农村综合改革联系点，被广东省列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金湾区以“优秀”等级顺利通过市级验收，100%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全市建立区级平台 7 个、镇级平台 23 个，实现区、镇、村三级联动；2017 年，全市通过平台交易宗数 3012 宗，交易总金额 8.81 亿元，促进了我市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方面，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任组长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



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

（七）农村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大力开展平安村居建设，建立健全“十户联保、小组联防、村村联动”的农村治理新机制。全面推进城镇社区“网格化”管理，建立覆盖城乡社区、条块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综治工作体系。探索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乡贤理事会等村民自治形式，开展基层民主协商。实现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引导村（居）依法自治、村（居）民学法守法、村（居）民依法表达诉求。大力推进城镇村（居）“雪亮工程”建设，整合基层社会治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全市 122 条行政村均安装了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涉农矛盾化解专项行动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摸排涉黑涉恶线索，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

（八）农村基层党建成效明显。以村级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从市直机关选拔 209 名新农村建设干部，从大学生中选育 47 名镇村战略后备人才，全市选派 241 名党员干部精准扶贫阳江、茂名 9 个县 211 个村，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了队伍保障。建立镇（街道）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和基层党代表接待联系群众协同机制，近三年全市共收集群众反映问题 39175 件，办结 36349 件，办结率 92.8%。坚持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2014 年以来持续整顿 156 个软弱涣散村

（社区）党组织，做到每个软弱涣散党组织选派一名第一书记和一个律师团队，圆满完成土地“三乱”、“三资”、历史留用地等六项基层治理专项任务，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九）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现有镇街综合文化站 24 个，全市 318 个村居文化中心达到“5+2”标准，数字农家书屋村居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文明村镇建设行动，先后涌现出 6 个全国文明村镇、15 个省级文明村镇、28 个市级文明村镇。传承弘扬传统文化，积极保护和弘扬斗门水上婚嫁、装泥鱼等非遗文化，现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合计 44 项，其中国家级 4 项、省级 12 项、市级 28 项。打造历史文化名片，唐家湾古镇、斗门古街、北山村分别入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街和名村。开展移风易俗活动，修订村规民约。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大力提倡厚养薄葬、喜事简办新风尚，有效遏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良之风。举办“道德讲堂”，定期开展“我推荐、我评选身边好人”活动。

经历了多年发展，我市基本形成以高效生态为特征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农业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支农政策体系健全，产业发展基础扎实，产业特色鲜明，农业农村发展整体处于广东省先进水平。同时也必须清楚看到，我市乡村发展仍存在一系列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农业产业的结构矛盾突出，农业供给质量亟待提高；农业土地资源减少，农业发展空间受到制约；农业新经济发展不够充分，一二三产业融

合发展深度不够；农民整体素质不高，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城乡收入差距仍然较大；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亟待健全。

## 第二节 发展态势

从 2018 年到 2022 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个 5 年，既面临难得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从国内形势看，中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发展处于大变革、大转型关键时期。从省内形势看，城乡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农业产业多元发展，特色化、智能化、集群化现代农业新格局逐渐形成。从市内形势看，改革开放成绩斐然，自贸区建设成效显著，伴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以及港珠澳大桥正式开通，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迅速，新经济增长点不断涌现。但为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挖掘乡村独特价值和多元功能、重塑城乡关系、提高农业竞争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延续乡村文化血脉、提升农村民生保障水平、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的任务仍然艰巨。

长久以来，我市把农业农村建设工作摆在优先位置来抓，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显著成效。作为最早设立的经济特区之一，我市全面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政策、地方立法、资源整合、科技兴农、农产品安全监管、农业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农业农村综合改革，乡村振兴具有坚强制度保障。斗门水上婚嫁、鹤舞、装泥鱼、凤鸡舞、飘色、沙田民歌等乡村传统文

化与民俗源远流长，乡村振兴具有深厚文化土壤。经济实力增强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基本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趋势，乡村振兴具有坚实的物质基础。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突出珠海特色，依托山、水、林、田、河、海、岛资源优势，努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乡村旅游目的地、乡村振兴全国样板。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立足市情农情，以斗门区为主战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在乡村振兴征程上走在前列，

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切实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市各级党组织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三）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最大限度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深入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五）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城乡发展一盘棋，把城市管理职能向农村延伸，把城市管理标准延伸到农村。推动城乡

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激发政府、企业、社会和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积极性。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六）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不挖山、慎砍树、不填塘、少拆房。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七）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从容建设。注重保持乡土气息、民俗文化、田园风光，水网地区要有水乡韵味，农耕地区要展示田园风光，海岛渔村要展现海岛风情。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一哄而上，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不搞形象工程，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八）坚持文化自信、乡土自信。兼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发展，充分梳理传统历史、传统文化脉络，突出乡村风貌和环境整治，保留乡村风貌，弘扬乡土文化，树立文明乡风，繁荣兴盛农村文化。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按照“3年取得重大进展、5年见到显著成效、10年实现根本改变”的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2035年乡村振

兴取得决定性进展、2050 年实现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各区各镇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2.8 万元；所有自然村（依据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纳入规划建设自然村，下同）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村“脏、乱、差”现象得到彻底改变，建成 18 条乡村振兴样板村；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党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

到 2022 年，乡村振兴见到显著成效，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特色农业、效益农业加快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初步确立；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基本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党建引领基层自治作用明显，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乡风文明持续改善，乡村优秀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基本得到满足；纳入规划建设的全部行政村建成各具特色、各美其美、各展所长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乡村旅游目的地，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

省全国前列。

专栏1 珠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主要目标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7年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属性	责任部门
产业 兴旺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2.15	> 2.00	> 2.00	约束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
	2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1.57	17.16	20.34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3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65	> 70	> 80	预期性	市科技创新局
	4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5	5.5	6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5	农业土地产出率	万元/亩	0.192	0.201	0.215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6	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	—	2.4	2.5	2.52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7	三品一标产品数	个	74	80	> 8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8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千万人次	0.86	1.08	1.27	预期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生态 宜居	9	村庄绿化覆盖率	%	—	> 35.5	38	预期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	≥ 60	≥ 80	预期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11	村庄保洁覆盖面	%	100	100	100	预期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80	90	预期性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0	75	78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14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97.1	100	10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乡风 文明	15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96.5	100	100	预期性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6	区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	65.6	95	100	预期性	市委宣传部
	17	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	94.74	100	100	预期性	市教育局
	18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7.9	8.5	9.3	预期性	市教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9	农村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68	90	>95	预期性	市教育局



专栏1 珠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主要目标指标								
治理有效	20	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委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村占比	%	82.5	95	95	预期性	市委组织部
	21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95.9	10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22	村庄规划覆盖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市自然资源局
	23	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	100	100	100	预期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集体经济强村比重	%	93	>93	>93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生活富裕	25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35.9	<34	<32.5	预期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	城乡居民收入比	—	1.99	1.85	1.80	预期性	市财政局
	2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0	2.8	3.0	预期性	市财政局
	28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6	100	100	预期性	市水务局
	29	开通光纤入户行政村覆盖率	%	98	100	100	预期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 第三章 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一) 强化空间用途管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统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修复，科学评估土地资源、农业生产、生态环境、沿海滩涂及海洋资源等承载力与潜力，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等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及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控制线等主要控制线，构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的空间发展与控制制度，实现山、水、林、

田、河、海、岛的协调统一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二) 完善城乡布局结构。以城乡融合发展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为重点，增强城镇地区对乡村的带动能力，加快完善城乡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遵循一体化和差异化相结合的思路，构建“1 批市级样板村、1 批特色小（城）镇、4 条乡村振兴展示路径和 4 大差异化发展板块”的城乡发展格局。

专栏 2 珠海乡村振兴格局			
振兴格局	项目	空间位置	规划思路
1 批市级样板村	红星村、石龙村、莲江村、光明村、东湾村、南青村、南澳村、虾山村、盖山村、新马墩村、上洲村、下洲村、夏村、三板村、大虎社区、平塘社区、会同社区、桂山-桂海村等 18 个样板村	-	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显著影响力和美誉度的乡村振兴样板村，引领全市美丽乡村建设。
1 批特色小（城）镇	岭南大地乐活小镇、斗门莲洲康体小镇、斗门历史文化小镇、富山产业小镇、莲洲停云生态艺术小镇、珠海斗门莲洲水产特色小镇、广东·珠海国际通飞体育小镇、新青伟创力小镇、斗门港航运小镇、西江生态特色小镇、唐家湾大学小镇、平沙影视文化小镇、红旗塘糖糖小镇、金湾生物制药健康小镇、三灶航空小镇、万山海创小镇、东澳海岛小镇、外伶仃海岛风情度假小镇、桂山海上运动小镇等	-	围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生态农业和特色海洋经济等优势产业，发挥生态环境、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资源禀赋优势，制定全市特色小（城）镇布局蓝图，落实 28 个特色小（城）镇（不含横琴新区和香洲区）规划布局。
4 条乡村振兴展示路径	南粤古驿道	凤凰山古道遗址（全长约 20km）、长南迳古道遗址（全长约 5km）、岐澳古道	以古驿道保护为契机，挖掘沿线村庄文化、生态产业等资源，串点成线打造成为产业廊道和景观廊道，联动发展以彰显珠海多元文化。
	特色乡村风情带	全市各区	在保护乡村自然景观风貌基础上，以斗门区为重点，在全市建设特色乡村风情带，推进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

4 条乡村振兴展示路径	大桥经济联动发展轴	珠三角环线高速沿线村庄，包括前西社区、连湾社区、金洲社区、大林社区和八一社区	以港珠澳大桥及其延长线为依托，协调东西、联通内外，带动沿线周边村庄产业振兴发展。
	双自联动发展轴	西部沿海高速沿线村庄，包括北沙社区、上栅社区、官塘社区和会同社区	推动横琴自贸片区与国家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带动沿线周边服务配套、产业等振兴发展。
4 大差异化发展板块	东部城镇发展区	包括中心城区、横琴新区及周边一体化规划区域、唐家湾科教城等	重在“提升”，打造高品质城市功能组团，通过一元化的城镇化模式，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和整体服务品质提升。
	西部城乡协调区	斗门区、金湾区	以乡村旅游为主导，通过产业发展和项目带动实现乡村地区的集聚城镇化。
	高栏港城乡融合区	高栏港区	强化山水田园的资源优势，落实珠海宜居城市建设要求，打造具有特色的珠三角区域休闲度假、田园生活目的地，实现从港区新城向城乡融合发展区的转变。
	万山海岛发展区	万山区	充分发挥海岛风情的独特魅力，挖掘特色文化资源，推进海岛乡村旅游经济发展。

（三）推进城乡统一规划。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农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以《珠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基础，区级层面编制区乡村振兴规划，镇级层面编制乡村连片示范区建设规划，村级层面以落地为导向推动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金湾区三板村、斗门区莲江

村、万山区桂山村、高栏港区平塘社区和高新区会同社区等 18 个样板村先行启动，开展新一轮精品示范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 第二节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一）统筹利用生产空间。以“两园两区”农业发展格局为基础，对接广东省“四区两带”布局，科学合理划定粮食生产、海洋开发、林业保护等区域，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引导第二产业向重点镇及产业园区集中。斗门区重点打造特色鲜明、生态凸显的北部生态园；高栏港区重点建设台湾农民创业园和特色水果园艺现代农业产业园；万山区大力实施科技兴海战略，重点建设综合海洋开发试验区；金湾区继续推进专业化、规模化经营，建设金湾都市农业示范区，重点发展水产养殖和金湾区黄鳍鲷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合理布局生活空间。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确定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配置供水、供电、通信、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坚持因地制宜，充分保护和利用所在地区的山水资源，保留原有乡村特色与人文环境，不搞大拆大建，维护原生村居与生活风貌，使村庄与山水环境和谐共生，构建舒适的生活圈、繁荣的商业圈、完善的服务圈。

(三)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加快构建我市“六区、五核、一带、多廊”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严格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面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

### 专栏3 “六区、五核、一带、多廊”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六区：包括4个陆域生态基质区和2个海洋生态控制区。陆域生态基质区是市域生态要素连片集中的区域，包括：“莲洲-黄杨山生态基质区”，由莲洲生态保育区和黄杨山系构成，是珠江口西岸区域生态绿核的组成部分；“乾务-平沙生态基质区”，由乾务、平沙镇的连片农田构成；“鹤洲生态基质区”，由鹤洲的农田和湿地构成；“凤凰山生态基质区”，由凤凰山系的森林构成。海洋生态控制区是对海洋生态和海岛生态进行保护控制的区域，包括“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和“万山群岛自然保护区”。

五核：市域生态斑块中最具代表性的核心自然生态斑块。包括“竹篙岭自然保护区”“黄杨山自然保护区”“锅盖栋自然保护区”“凤凰山自然保护区”和“淇澳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一带：沿海生态控制带，由海岛、滨海湿地、滨海山林构成，是珠海市沿海的防护带。

多廊：保护滨水地区生态环境、联系市域各生态斑块的生态廊道。主要由沿磨刀门水道、坭湾门水道、黄杨河、虎跳门水道等河道的主要生态廊道构成。

## 第三节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顺应村庄演变与发展趋势，以《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分类发展要求为基础，进一步以区为单位，将全市村居划分为城镇化发展型、园区服务型、海岛发展型、传统村落型、生态农业型等5种类型，统筹推进村居发展。

### 专栏 4 珠海市村庄分类指引

类别	特征	推进措施	村名
城镇化发展型	位于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较高地区，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半径内，经济条件较好，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捷。	该类乡村发展重点突出城乡一体化融合。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协调城镇风貌，重点发展城镇生活配套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与城镇的融合。一是要避免村居建筑密度过大、布局混乱，影响城镇空间布局的科学性、层次性和完整性；二是要从镇村协调发展的层面统一安排村居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避免出现市政设施不足、公共服务设施欠缺、环境质量差的问题。	东安村、红星村、莲溪社区、大沙社区、南青村、大胜村、横山村、斗门村、斗门社区、乾西村、乾东村、乾南社区、盖山村、月坑村、六乡社区、办冲村、新二村、白蕉社区、城东社区、黄家村、容益村、西湾村、龙西村、北澳村、坭湾村、尖峰村、南潮村、东风村、新青村、南湾社区、长亨社区、立新社区、美平社区、金洲社区、南水社区、三灶社区、金海岸社区、草堂湾社区、北沙社区、宁堂社区、后环社区、银星社区等 43 条。
园区服务型	与产业园区毗邻，一般远离城镇密集区，受城市的经济辐射带动作用不强，为产业园区提供居住和配套服务。	该类乡村发展要突出配套服务功能。一方面通过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解决村集体资金短缺问题，借用市场的力量发展居住和商业文娱服务等园区配套服务业；另一方面要注重对乡村环境的整治及基础设施的完善，提升乡村服务质量。	三家村、横山社区、马山村、南山村、三里村、湾口村、狮群村、东澳村、沙龙社区、成裕村、白蕉村、赖家村、草萌村、西埔村、新堂村、新伟社区、五福村、南场村、金龙社区、荷包村、高栏村、沙白石村、飞沙村、小林村、小林社区、鱼月村、鱼林村、中心村、海澄村、永丰社区等 30 条。
海岛发展型	普遍具有浓厚海岛特色风情和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源，具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体系。	该类乡村发展主要突出海岛特色体验。充分发挥海岛风情的独特魅力，挖掘特色文化资源，发展渔家客栈、休闲垂钓、渔家乐等项目，实现渔民转产转业，推进海岛休闲旅游发展。	万山村、东澳村、伶仃村、新村、担杆村、桂山村、桂海村等 7 条。
传统村落型	一般具有悠久的历史及浓厚的文化底蕴，保留着较为完整的传统街巷格局、古文化遗址、古建筑（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物质文化遗产及地方特色方言、传统工艺、民风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该类乡村发展要突出古村文化体验。通过政府财政扶持、与企业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街巷的修缮保护，充分挖掘古村特色文化内涵，打造文化旅游项目，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发展古村旅游业。	南门村、八甲村（中国传统村落）；网山村、荔山村、虎山村、石龙村、会同社区、淇澳社区（广东省传统古村落）；粉洲村、小赤坎、大赤坎、小濠冲村、大濠冲村、夏村村、新村村、虾山村、灯笼村、东岸村、三板村、上栅社区、下栅社区、那洲社区、官塘社区、东岸社区、唐家社区、鸡山社区等 28 条。

专栏4 珠海市村庄分类指引

类别	特征	推进措施	村名
生态 农业型	一般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自然条件优越，具有传统的田园风光和乡村特色，生态环境优势明显。一般具有连片的耕地或鱼塘，产业以种植业、水产养殖业为主。	一是通过建立农业合作社、引入农业龙头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推进农业生产现代化、规模化，发展特色生态农业，建立特色农业品牌，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二是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深入挖掘乡村文化特色，引入旅游开发公司，发展乡村生态旅游。	獭山村、三角村、二龙村、三龙村、耕管村、新丰村、广丰村、福安村、新益村、上栏村、下栏村、东湾村、三冲村、东滔村、西滔村、新洲村、上洲村、下洲村、新乡村、乾北村、石狗村、大海环村、丰洲村、仔湾村、南澳村、鳌鱼沙村、沙石村、冲口村、八顷村、大托村、小托村、泗喜村、新环村、东围村、新沙村、东湖村、新马墩村、南环村、白石村、灯一村、灯三村、桅夹村、昭信村、黄杨村、鸡咀村、南新社区、前进社区、前西社区、连湾社区、大虎社区、沙美社区、平塘社区、大海环社区、先锋社区、广益村、广发村、沙脊村、三板社区、八一社区、大林社区、湖东社区等 62 条。

#### 第四节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一）准确聚焦阶段任务。结合乡村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等因素，充分研判本市城镇化发展趋势，合理划定乡村边界。在全面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格局的初步建立阶段，继续巩固和发展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做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生态宜居美丽村居建设。在基本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阶段，要重点以创先创优为方向，深化农村综合配套改革，以政策创新推动城镇与乡村互补互促发展。

（二）科学把握节奏力度。各区、镇、村要加强调查研究，科学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把握好乡村振兴的总体方向和工作节奏，建立任务明确、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完善科学合理的工作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建设任务。各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谋新农村建设。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着力点，提高产业发展质量为核心，接近、中、远期稳步推进，不超越现有能力、不强行违背农民意愿，加强特色村居保护与开发。

## 第四章 发展富民兴村产业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五化同步”推进的战略要求，以“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为落脚点，以建设“三高”（高新、高端、高值）、“三生”（生产、生态、生活）的都市型智慧农业为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 第一节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一）提升粮食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到 2020 年，形成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符合全市军需民食市场消费需求的



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 2 万吨以上，粮食自给率保持在 7%左右，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 6 万亩以上。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加快推进珠海中心粮库建设和香洲区、斗门区老旧仓库改造升级，达到粮食储备总规模 19 万吨。提升粮食流通能力，构建东西部粮食流通市场体系，加快高栏港粮食物流加工项目、香洲区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建设。加强粮食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提升粮食储备和粮食流通领域的粮食安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执行力。强化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加强珠海市场与黑龙江优质大米产区的有效对接，进一步拓宽粮食流通渠道。

（二）加强标准农田建设。按照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大力改造中低产田（鱼塘），开展现代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加快农田路桥建设，完成全市耕作区主干道路的硬底化建设，提高道路通达度。加强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合理布局灌排渠系，提高土肥及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适应机械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要求的平整田块。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市所有田地“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机能进、物能运、土肥沃、高产出”的标准。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4.1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29.05 万亩。加强高标准农田信息化管理，所有高标准农田实现上图入库，形成完善的管护监

督和考核机制。每年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确保2022年建成20.34万亩高标准农田。

## 第二节 加强农业科技支撑

### （一）加强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力度。

1. 加大农业科技研发力度。加大农业科技创新财政投入，针对产业发展需求，面向农业科技发展前沿，吸引全省乃至全国科研力量，重点解决制约农业现代化进程的重大科技问题，着力突破一批农业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鼓励农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参与或主持农业科技重大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加强院企对接，鼓励企业到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找成果、找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形成一批推动农业产业发展、提升农业效益的关键技术和特色产品，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2. 强化农业科技队伍建设。以实施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为抓手，引进一批优秀的农业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农业科研和推广机构工作。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鼓励科研人员到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整合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优势科研资源，重点培育玉米、特色花卉、果树和水产种业等研究团队。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转移，规范科研成果权益分配，调动人才积极性。

3. 实施种业创新工程。重点打造广东（珠海）现代种业发

展中心，打造一批种业研发和农业生产基地。构建种业孵化平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合、育繁推一体化的商业化育种体系，促进新品种研发、培育和成果转化。建设种业交易中心，引进种业经营实体，利用“互联网+种业”电子商务平台，提高种子交易效率。打造先进种子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种子检测检验水平。搭建繁育和展示平台，加强新品种引进展示和推广。成立种业协会，打造多方协同、产学研一体化的种业交流合作联盟，更好地为种业企业和单位服务。

4. 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加强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主导技术和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到 2020 年，主推优质品种 10 个以上。在新技术推广方面，着重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和节地节水节能等技术，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避免农药、化肥过量投入。未来三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累计 10 万亩次以上，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累计 5 万亩次以上。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大力推广畜禽清洁化生产、有机肥施用等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的技术，积极建设生态循环农业企业，提高循环利用水平，到 2020 年，建设生态循环农业企业 5 家以上。进一步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推进区镇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三位一体”的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健全公益性服务体系。

5. 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力度。搭建以企业、社会组

织和农民个体户为创新主体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探索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和高校为依托、社会化服务中介为纽带的乡镇农业科技服务综合体，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

## （二）发展数字农业和智慧农业。

1. 加快农业信息化建设。利用物联网、云平台、大数据等技术，实行覆盖农业生产与经营领域全程的信息化管理。通过互联网、微信、手机 APP 等服务手段，面向农村公众用户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加快推进信息进村入户以及农业科技推广的云服务应用工作，鼓励和引导农业科研、推广、教学单位和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与农业科技服务云对接，加快农业科技信息化应用步伐。推广适宜农业生产、易于农民操作的技术装备。到 2020 年，建成 4 个农村电商产业园，全市农业信息化综合水平达到 70%以上。

2. 积极发展智慧农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工程。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提升台湾农民创业园和珠海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 个国家级智慧农业示范工程，重点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的基础设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建设农业科技 110 综合信息“云”服务平台以及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智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平台以及良种良法综合展示系统；建立“互联网+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构建农业“专家云”，实现全市农业专家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全市农情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发展智慧农业，推进珠海市农

业物联网平台建设，鼓励种养大户和企业对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渔业生产等进行物联网改造；支持中国云谷斗门农业电商孵化园暨阿里巴巴农村淘宝斗门区级服务中心发展，加快建立农业物联网基地。

（三）提升农业装备水平。充分利用中央、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积极推进水产畜牧养殖、水稻蔬菜种植、花卉苗木生产和农产品加工等机械化建设，开展农机化综合技术试点，促进各类农机化技术综合配套应用，带动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到 2022 年，力争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5%，水产养殖机械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四）建设现代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大力推进传统农产品平台升级换代，重点抓好斗门白蕉现代农业示范园、洪湾现代化渔港经济区、水产品活体中转站等项目建设；扶持新港片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园、珠西农资综合批发销售中心、永呈农产品深加工物流基地和水产品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水产加工、仓储、深加工冷链物流以及配套产业。

### 第三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依托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治污设施，实施养殖专业户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通过政策激励、资金扶持、技术指导等措施，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治污设施，推动沼

气、有机肥等补助政策落到实处，指导粪肥科学还田利用，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到 2019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二）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大力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进一步规范农药和化肥等农用化学品的使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实施力度，鼓励引导农民施用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加快植保机械更新换代，集成推广全程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模式。构建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通过实施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有偿回收等方式严格控制高毒农药施用，通过补贴重点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力争到 2020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总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和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实现重点突破，逐步形成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的美好清洁的农业田园。从根本上解决养殖场环保问题，促进养殖企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禁养区、限养区相关规定，保持我市禁养区关停清拆率 100%，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生态环境安全；继续加强规模化养殖场污染减排和环境整治工作，在大型养殖场彻底治理牲畜废弃物污染。

（三）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和土壤污染分级管理制度，通过

分类、分区示范，开展灌溉水源净化、土壤改良修复、种植结构调整等工作，到 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强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逐步建立农村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和处理系统，完善无害化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各类病死动物、染疫动物及检疫过程中发现的病害动物及其产品，到 2020 年，力争所有农村病死动物得到无害化处理，实现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四）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扎实推进生态农业，进一步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探索生态农业和海洋经济发展模式，规划布局以西北部“黄杨山生态绿核”为重点的生态农业区和以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为重点的沿海特色海洋产业发展带。加强南海区海洋伏季休渔和珠江禁渔制度，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和非法捕捞，保护近海渔业资源，建设渔业产业基地，发展外海远洋捕捞业。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建设林下中药材种植和适合休闲旅游的农业采摘园。科学发展用材林，集约经营选取平缓坡地、水土条件较好、易于耕作的一般用材林进行改造。试点开展耕地生态监测，有效建设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细化完善农业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 第四节 加快农业转型升级

（一）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结合现代农业发展需

要，合理布局农业设施用地，打造区域优势特色农业板块，以建设农业园区为抓手，建立有珠海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好现代渔业、健康种植业、生态畜牧业“3大组合拳”。努力推进种植业生产的优质化、规模化、设施化与标准化，大力发展健康种植业，重点发展有机稻米、无公害蔬菜、名优水果、高端花卉苗木等优势特色农产品。调整畜牧业生产布局，促进畜牧业的规模化、基地化和机械化，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推进家禽产业化发展，重点发展肉鸡产业，适当发展蛋鸡产业，加快形成绿色畜禽产品生产基地，到2022年，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95%以上。以转变渔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发展精品型、都市型、外向型现代渔业，有序清退近岸传统养殖，积极发展浅海造礁增养殖业，推进深水网箱养殖发展，建设“海洋蓝色粮仓”。壮大现代水产种业，完善水产良种体系，建设现代名优特色水产种业基地。加强休闲渔业产业，建设斗门河口型生态水产养殖休闲基地、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拓展外海远洋捕捞业，扶持大马力渔船更新改造和建设，推进渔港改造升级。

（二）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展精致农业、精品农业和都市型特色生态农业，以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台湾农民创业园、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金湾都市农业示范区等为平台，统筹抓好一批重点项目。充分发挥现代农业园区的集群集聚效应，积极支持和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共同出资、相互持股、多元融合，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混合所有制经济。建立多渠



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大力吸引社会各类经济主体参与园区建设。鼓励农业技术、科技成果参资入股，进园创办科研机构、试验基地和研发中心等。培育和发展特色农业园区，吸引和聚集一批产业化经营主体，形成一批特色产业群。到 2019 年，建设 4 个以特色水产、特色园艺水果作物、休闲农渔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斗门高端花卉苗木基地和供应粤港澳大湾区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争取新创建 1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 专栏 5 农业园区建设

——台湾农民创业园。加快推进园区核心区二期建设，促成台创园二期科技创新基地、广东（珠海）现代种业发展中心、热带兰花（国际）种业研发中心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行，着力把台创园打造成为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现代农业科研中心、现代农业样板、现代种业硅谷、生态农业产品基地、休闲旅游观光基地和海峡两岸农民创业基地。

——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进一步完善水、电、路、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促成逸丰生态农业休闲养生谷、阿里巴巴农村淘宝服务中心、水科院南海所河口渔业中心、新品种引进与展示示范基地等至少 10 个重点项目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行，促成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休闲农业项目基本建成并对外开放。以科技开放型种植养殖为先导，形成无公害种养、深加工、批发交易、物流配送、进出口贸易的现代农业产业链，把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现代生态农业园。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促成现代渔业专区的海洋科技开发中心、中国与东盟海产品海上交易中心、现代渔业产业基地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行，促成游钓休闲渔业区一期的万山群岛 3 座准生态公益型人工鱼礁区（大蚬洲礁区、外伶仃礁区和庙湾礁区）、3 座生态公益型人工鱼礁区（东澳礁区、竹洲—横洲礁区和小万山礁区）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行。力争到 2020 年，把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建成全国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休闲渔业基地和世界级群岛游钓休闲度假区。

——金湾都市农业示范区。根据《珠海市金湾都市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推进海洋生态渔业产业区、亚热带特色作物产业园、特色都市农（渔）业体验区建设。利用金湾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及环境资源，打造集生态示范、科普教育、赏花品果、采摘游乐、休闲旅游、生产创收于一体的都市农业示范区。

——斗门区白蕉海鲈现代产业园。以特色白蕉海鲈产业为主导，实现工业和农业产业化的融合发展，构建产业园区“一核心一带四区”的整体布局，辐射港珠澳地区，更好地服务香港、澳门，将园区打造成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园、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典范。

——斗门区休闲现代农业产业园。紧紧围绕“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的全产业链发展要求，立足“一心一带三区”的休闲农业布局，力争打造成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都市型现代休闲农业示范园。

——金湾区黄鳍鲷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规模集中、生态健康、设施先进、技术领先、特色鲜明、高效开放”的建设模式，坚持“政府投入推动、企业开发主导、农民广泛参与”的发展模式，努力建设省级示范园区。

——高栏港经济区特色水果园艺作物现代农业产业园。在空间上打造“一带一园多基地”的空间布局，建设成为立足珠海市、享誉珠三角、辐射全广东的“四季特色水果采摘基地”“现代设施农业样板区”“农产品电子商务先行区”和“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区”。

（三）加快现代渔港建设。以现有渔港改扩建升级为主线，以提升避风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为核心，加快推进洪湾渔港、4座地方性渔港和湾仔避风锚地建设。重点建设一个核心区、两个补充区，把洪湾渔港打造为具有渔货交易、加工、渔船避风等综合性功能的渔港核心区；把赤鱼头渔港、天生河渔港（三级）打造为渔船避风、补给、渔货交易的补充发展区；把万山渔港、桂山渔港打造为既有传统渔业，又结合旅游观光发展的休闲风情港。

（四）构建“一村一品”新格局。实施“一村一品”产业发展工程，引导农民充分挖掘当地资源优势，开发培育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现代渔业、现代加工物流业和休闲农业，稳定发展优质水稻、名优水果、优质蔬菜，引导发展特色花卉，适度发展生态畜牧，推进建立乾务镇荔山村、南山村、马山村的三山休闲牧业策略联盟，推广白蕉镇昭信村的海鲈养殖和新环村的笛鲷品牌，提升莲洲镇莲江村美丽和谐宜居乡村生态旅游体验等。

## 第五节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提升农业资源价值和农产品附加值。加快农业产业链条前延后伸，重点发展水产品加工业，精深加工休闲食品、水产保健品、医药品、生态化妆品等，并逐步向海洋生物制药、海洋能源等方向发展。大力实施农业“接二连三”工程，重点培育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增资扩产，加快推进台创园永呈台湾特色产品加工和生态观光旅游农业中心、国家科技农业园区水产品深加工物流园等深加工项目建设。加强与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合作，大力引进海洋科技企业，推广现代渔业、海洋食品深加工、海洋医药以及风能、太阳能、空气能、波浪能等新技术。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大力扶持企业技改，推广应用土特农产品烘干加工、农产品清选分级、储运保鲜等设施设备，不断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到 2022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52:1。

（二）推动乡村旅游与休闲观光提质升级。加快乡村旅游与休闲观光产业规划与建设。以东部凤凰山森林公园、西部黄杨山森林公园为龙头，在保护现有植被和自然风景的前提下，拓展公园内涵，完善公园设施，重点突出生态绿化和地域文化建设，提升城郊休闲游憩空间质量，构建集休闲、娱乐、旅游

观光为一体，类型齐全、分布合理、管理科学、效益明显的自然山体公园和乡村郊野公园体系。以保护绿水青山为前提，注入科普娱乐等功能，推进森林体验和森林养生发展。实施“西部乡村休闲农业”项目，重点开发以岭南特色、水乡文化、田园风光、古村落、沙田风光、海岛风貌以及民俗、民风、美食、节庆为内容的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旅游产品，建设融现代农业、生态景观、乡土风情、休闲度假、养生养老、文化娱乐、科普教育和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生态农业旅游产业体系，着力推进斗门逸丰生态农业休闲养生谷、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十里莲江农业生态观光园等项目建设。推动资源相当、产业接近的村居抱团发展，整合分散的乡村旅游资源，推进省、市级示范片区建设。完善乡村旅游“八小工程”，创建3A级以上旅游景区，规划建设一批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助推全域旅游发展。

（三）大力发展休闲渔业和海岛旅游业。以现代产业、休闲旅游为目标，发展生态休闲渔业，扶持建设斗门河口型生态水产养殖休闲基地。发展海岛游钓休闲渔业和旅游业，把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建成全国休闲渔业基地。以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海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桂山岛国际游艇度假中心、东澳岛玲珑海岸和庙湾岛、外伶仃岛整岛旅游开发等项目。

（四）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加强珠海乡村旅游商品品牌建设，支持有关市场主体加快开发一批具有地域文化特色

的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特色食品，开展前店后厂式游客体验销售。依托乡村旅游样板村和农业旅游综合园区，建设培育一批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基地。支持基地开展乡村旅游自驾游博览会、乡村购物节、乡村美食节、年货大集等多种营销活动，编制特色旅游商品指南和优秀旅游商品推荐名录。

（五）建设生态休闲农庄和精品民宿。落实《全面提升生态休闲农庄建设水平打造珠海特色乡村田园综合体工作方案》，计划用 3 年时间，筹集专项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源，建设一批具有“生产+加工+科技+休闲”功能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利用 5 年时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在全市重点打造特色鲜明、产业集聚发展、利益联结紧密、配套服务完善、组织管理高效、示范作用明显的生态休闲农庄综合体。出台措施促进乡村民宿发展，围绕主要景区及旅游线，打造一批精品民宿。

（六）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提高农民科技致富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自主创业能力，统筹城乡就业培训，完善就业服务政策措施。扶持发展农村社区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引导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稳定转移就业和创业致富。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效平台和载体，做大做强特色块状经济和各类专业市场，全面提升特色块状产业集群化发展水平，促进更多农村中小企业和家庭工业参与专业化分工协作和

农民就业创业。积极发展农村新兴产业，引导和支持农民在现代农业、农业生产性中介服务业、来料加工业、休闲旅游业、社区服务业、商品流通业等领域创业。全面优化农民创业环境，进一步加强土地流转、用地、信贷、技术、人才等服务，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荐、开业指导、后续支持等创业服务。加大创业政策支持，提出创业补贴、政策性金融支持等优惠政策，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

## 第六节 实施质量兴农工程

### （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

1. 大力推进农业生态循环经济发展。将生态、循环、绿色的理念融入到农业产业发展中，通过各种生产要素的充分整合，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科技、绿色生产基地、绿色种植养殖模式、绿色加工业（水产业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绿色农业物流、绿色营销网络，构建从种子、有机肥料、生物农药供应到农产品生产预加工到社区专卖，网络完整的绿色生态产业链。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完善市、区、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实验室体系。推进农产品标识溯源管理，率先在“放心菜”生产基地、规模畜禽养殖场等特色农业生产基地试点建设全程可溯源、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试点推广

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档案登记和产品自检。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频率和抽样数量，依法严惩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力争到 2022 年，全市种植业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9%以上。

3. 大力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建设特色农业标准体系，组织制定和完善主要农产品生产管理、种苗繁育、加工储运等系列标准，重点制定水产养殖吊养技术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推广应用，着力打造农业标准化样板区，扩大农业标准辐射范围，科学带动全市种养产品提质增效。

4. 加快推进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整合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加强与已建成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对接，加快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信息披露机制，依法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征信工作，及时公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及产品的审批、撤销、注销、吊销等有关信息。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征信机构、行业协会依法开展征信工作。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监督机制，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落实诚信责任，实行质量安全承诺制度，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建立生产记录和进销货台账，实行索证索票制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充分利用阳光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和其他专业培训等途径，加大诚信教育力度。

## （二）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

1. 加强“三品一标”认证。落实“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奖励政策和技术帮扶，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企业申请“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加大认证产品复审换证力度，保持认证产品数量稳中有升。加强质量监管，确保“三品一标”产品基地全面落实生产档案登记和产品自检。规范产品标识使用，开展联合行动打击超范围使用、冒用认证产品标识等违法行为，打造珠海农业品牌名片。到2022年，“三品一标”产品数达到80个以上。

2. 大力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大力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和行业公用品牌，鼓励农业企业申请国家级、省级农业类名牌。引入品牌专业机构，加强农业企业品牌策划、包装、开发，做大做强一批农业品牌企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农业展示展销会，参加全省十大名牌农产品系列、全省名特优新农产品系列等评选活动，推介珠海名优特农产品，树立珠海农产品品牌形象，促进农业合作交流。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农业品牌的认知，引导消费者关注、信赖农业名牌。到2022年，力争实现广东省名牌产品达35个、广东省著名商标达10个。

### 专栏6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工程

（1）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以责任主体和流向管理为核心、以追溯码为载体，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实现全程追溯。

（2）严格农业综合执法。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农药、兽药生产经营门店和种养企业、大户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销售和使用违禁药品行为，要坚决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做好“两法衔接”工作。



(3) 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建立特色农业标准体系，重点制定水产养殖吊养技术标准体系。着力打造农业标准化样板区，扩大农业标准辐射范围，科学带动全市种养产品提质增效。

(4) 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推动斗门区积极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测体系，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落实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标杆。

(5) 加强“三品一标”认证和品牌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产品申报“三品一标”认证和参加名特优新产品评选推介，以区为单位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一批品质好、占有率高的知名农业品牌。加大农产品品牌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关注、信赖农业名牌。

## 第七节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实行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市场服务体系，促进土地规范、有序、安全流转，引导土地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引导农户通过土地经营权入股、托管、合作等形式发展土地规模经营，稳定流转关系，促进土地连片集中，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切实发挥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调解委员会作用，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流转纠纷，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成农村土地流转平台，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农村股改工作基本完成。

(二)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实施龙头企业带动战略。加快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加大信贷、金融、保险政策支持力度，培育大型骨干农业龙头企业，打造行业领军企业。力争到 2022 年，全市新增 5 家省级

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全市新增 20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年产值超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上市农业企业 2 家。依托农业龙头企业，高起点、高标准建成一批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增强龙头企业推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民增收能力，助推区域经济发展。

2. 加大成长型涉农企业培育力度。促进逸丰生态农业休闲养生谷、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南水水培蔬菜、龙胜良种繁殖场、白蕉海鲈、十亿人社区电商等一批现代农业项目做大做强。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农村经济新增长点，精心谋划一批改革试点、重点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不断增强珠海农业综合竞争力。

3. 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引导和支持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发展。鼓励合作社组建联合社，重点规范和扶持一批合作社。完善家庭农场认定、登记制度，促进家庭农场规范有序发展。

4. 积极发展农产品电商。加快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园等一批电商企业，在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直配、品牌农产品社区宅配与自动销售、区域特色农产品电商体验等方面深入探索。

（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不断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鼓励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四荒地”、果园、养殖水面以及生态环境、人文历史、各类房产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资产资源，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社区养老和物业租赁等项目。落实国家相关财政、税收、金融及用地政策，进一步完善财政引导、多元化投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对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可以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加强现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农村财务监管和土地流转管理、股权登记交易等平台资源整合，完善农村“三资”交易场所建设，推动实现市、区、镇、村四级互联互通。到2019年10月底，基本完成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四）构建利益联结机制。总结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龙头企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提高农民抗风险能力。引进电商龙头企业，实施“互联网+三农”行动，积极推进电商进农村，发展农业新型业态，帮助农民寻找市场。加强对土地流转的服务、指导和管理，依托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和交易平台，探索开展信息沟通、委托流通、抵押担保等服务。支持工商企业租赁土地，投资发展种苗、饲料、储藏、保鲜、加工、购销、冷链物流等产业环节，服务带动农民共同发展。

## 第五章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第一节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一）打好乡村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建立健全长效保洁管护机制。全面开展自然村“三清三拆三整治”，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到2019年，全市村庄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整治任务，全市80%以上村庄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到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全部村庄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全市60%以上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到2022年，全市80%以上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支持一批有条件的村庄参与创建省定特色精品村；到2025年，全市100%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

2.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机制，完善村保洁队伍建设，各区在年度预算中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养经费。因地制宜健全“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市（区）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一镇一站、一村一点”高标准建设生活垃圾压缩站、密闭式垃圾屋以及农村保洁监督体系。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制度，实行农户、村庄保洁员、终端处理人员三级分类。继续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场、处理厂、转运站等综合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实现自然村生活垃圾处置和分类体系全覆盖，村庄保

洁覆盖面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 70%和资源化利用比例达 20%，不断提高垃圾有效处理水平；到 2022 年，实现设施设备齐全、治理技术成熟、保洁队伍稳定、资金保障长效、监管制度完善。

因地制宜选择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城镇周边村居的污水可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没有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村居，通过利用小型化污水处理设施或人工湿地等进行分散处理。严格饮用水水源、水库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镇、村污水排放监管，规范农村工矿企业、养殖户、农户等排污行为。到 2019 年，全市所有村庄完成生活污水乱排乱倒整治任务；到 2020 年，有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人畜分离、家畜集中圈养，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 80% 以上，全市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普及率达 100%，所有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3. 全面整治水体污染。根据珠海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落实农村河湖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加大乡村水体生态治理，以河流域范围的村庄污水、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形成活水体系。明确全市问题河涌治理任务，公布现有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到 2020 年，基本消除村庄黑臭水体，实现河道清洁，水体流畅。

4. 全面开展“厕所革命”。全面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卫生厕所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有效衔接生活污水处理，加强对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防止改厕成为农村环境新的污染源。全面推进农村文明公厕建设，鼓励在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统筹建设便民、实用的公厕。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公共厕所。到2020年，每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至少建设1个标准化公厕并落实管护责任，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场所建设A级以上厕所，实现全市农村公厕形象全面改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

### 专栏7 乡村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 （一）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全面整治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加快推动中信环保产业园垃圾焚烧二期项目建设，探索研究海岛生活垃圾就地处理方式，力争到2020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零填埋，全市所有村庄完成垃圾乱扔乱放整治任务，到2020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全覆盖。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在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的基础上，加强宣传，组织培训，总结经验，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完善村保洁队伍建设和各级投入机制，逐年增加环卫管养和保洁经费，健全农村生活垃圾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实际需求，按照每个自然村不少于1个以上垃圾收集点、1名以上保洁员的标准，建立充足稳定的保洁队伍。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在满足污染减排和水环境保护的前提下，根据人口密度和经济发展情况，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积极推广氧化塘、湿地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微动力和无动力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推动农村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基地建设。

#### （三）开展“厕所革命”

结合省的工作要求，以“六个好”（规划设计好、设施建设好、管理维护好、服务保障好、文化氛围好、宣传教育好）为标准，深入开展文明公厕建设活动。探索旅游厕所管理模式，完善“以商管厕、以商养厕”机制，鼓励以承包经营、公私合营等方式进行农村公厕管理。

## (二) 开展“十村示范，百村建设”行动。

1. 科学编制村庄建设规划。以区域为单位，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统筹乡村振兴规划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开展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明确村庄建设项目库和建设时序，指导农村开展各项建设工作。到2019年，完成全市所有自然村的村庄建设规划。全市按照33个片区推进170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选取18个样板村，在村庄建设规划编制、人居环境整治、富民兴村产业、基础设施管护、基层组织建设、乡风文明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辐射带动全市“百村建设”。

2. 开展乡村建设行动。落实18个样板村的挂点联系工作，加强挂点领导对乡村建设的指导工作，对标江浙等先进地区，邀请国内高端乡村规划建设团队，全要素、高起点、高标准，科学规划，精准施策，探索采取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和代建机制，合力打造市级乡村振兴和乡村旅游样板村。到2020年，乡村振兴样板村基本建成，同时按照样板村的做法和标准，分阶段、分步骤，全面推进全市乡村建设。

专栏8 珠海市乡村振兴村庄整治规划分片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	镇	示范带动、连片打造包组建议	个数	备注
1	斗门区	莲洲镇	獭山村、三角村、二龙村、三龙村	4	
2			耕管村、福安村、广丰村	3	
3			新丰村、文峰村、大沙社区	3	
4			红星村*、石龙村*、莲江村*、东安村、上栏村、下栏村、莲溪社区	7	
5			新益村、三家村、横山村、横山社区、三冲村、大胜村	6	
6			光明村*、东湾村*、粉洲村	3	
7			南青村*、新洲村、西濠村、东濠村	4	

专栏8 珠海市乡村振兴村庄整治规划分片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	镇	示范带动、连片打造包组建议	个数	备注	
8	斗门区	白蕉镇	丰洲村、孖湾村	2		
9			南澳村*、虾山村*、鳌鱼沙村	3		
10			盖山村*、月坑村、六乡社区、办冲村	4		
11			沙石村、小托村、冲口村、八顷村	4		
12			大托村、白石村、东围村、城东社区	4		
13			泗喜村、新环村、南环村、新二村、新沙村、白蕉社区	6		
14			黄家村、东岸村、赖家村、榕益村、成裕村、白蕉村	6		
15			桅夹村、昭信村、东湖村	3		
16			新马墩村*、灯一村、灯笼村、灯三村	4		
17			斗门镇	上洲村*、下洲村*、新乡村	3	
18				小赤坎村、大赤坎村	2	
19				南门村、斗门村、斗门社区、八甲村	4	
20				大濠冲村、小濠冲村	2	
21			乾务镇	夏村*、网山村、马山村	3	
22				三里村、沙龙社区、新村村、南山村	4	
23				荔山村、虎山村	2	
24		乾北村、乾西村、乾东村、乾南社区、东澳村、狮群村		6		
25		石狗村、大海环村、湾口村		3		
26		井岸镇	黄杨村、西湾村、龙西村、北澳村	4		
27			长亨社区、南潮村、泥湾村、南湾社区、新堂村、五福村、尖峰村、东风村、新青村、西埔村、新伟社区、草荫村	12	新青科技工业园周边村落	
28			鸡咀村、黄金村	2		
29		金湾区	红旗镇	三板村*、广发村、广益村、沙脊村、小林村、小林社区、湖东社区、三板社区、八一社区、大林社区	10	
			三灶镇	海澄村、鱼林村、鱼月村、中心村、三灶社区、金海岸社区、草堂湾社区	7	
30		高栏港区	平沙镇	大虎社区*、平塘社区*、沙美社区、前锋社区、大海环社区、前进社区、前西社区、南新社区、立新社区、美平社区、连湾社区	11	
31			南水镇	南水社区、金龙社区、金洲社区、飞沙村、高栏村、荷包村、南场村、沙白石村	8	
32		高新区	唐家湾镇	会同社区*、银星社区、鸡山社区、唐家社区、后环社区、东岸社区、宁堂社区、官塘社区、下栅社区、上栅社区、北沙社区、那洲社区、淇澳社区、永丰社区	14	



专栏 8 珠海市乡村振兴村庄整治规划分片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	镇	示范带动、连片打造包组建议	个数	备注
33	万山区	担杆镇 桂山镇 万山镇	桂山-桂海村*、担杆村、新村、万山村、东澳村、外伶仃村	7	东澳村和外伶仃村已完成整村更新改造的前期工作，不单独编制村庄整治规划
共计：33 片，涵盖全部 170 个村居。其中标*的村为样板村。				170	

### （三）加强美丽乡村村容村貌提升。

1.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依照“四个一”标准，因地制宜、整体推进乡村森林公园、绿化景观路、绿化庭院、水源涵养林的建设，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在村道巷道、田间林网、山边和村旁，打造“一路一景、四季有花”各具特色的乡村景观路和慢行步道。以水为纽带，推进农村水文化景观建设，提升乡村水韵。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建成乡村绿化美化行政村 47 个；到 2022 年，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38%，基本建成村道有树、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家园。

2. 整治“三线”乱搭乱接。市、区、镇、村、企联动，采用分片包干形式，对村庄线路集中整改。通过套管、拉直、捆扎、落地等手段，先易后难，规范架空凌乱线路。探索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有较好基础、具备条件的村庄采用综合管沟通道预埋铺设，实现“三线”归整。到 2019 年，全市所有村庄完成“三线”乱搭乱接整治任务。

3. 加强村庄农房风貌管控。结合村民住房建设需求和岭南乡土传统风貌，组织编制农村建房图集，开展农村建筑设计竞

赛；将农房风貌要求作为重点要素纳入审批和管理环节，严格审批，过程监管，规范村集体、村民建设各村风貌相对统一的建筑。引导有条件的村庄和农民依据村庄规划，对现有农房进行除险加固、外立面整治，对整村推进、连片整治的适当予以奖补。优先推进样板村、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海滨河流沿线、南粤古驿道、旅游景区和邻市交界村庄的农房风貌整治。到 2019 年，更新出台农村建房图集；到 2020 年，乡村振兴样板村基本完成农村旧房整治和农房风貌整治；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农村旧房整治，基本实现农村住房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

## 专栏 9 村容村貌提升行动

### （一）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要求，开展村庄道路和乡村美丽庭院绿化美化，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慎用城市种草坪的做法，结合省的工作要求，开展寻找乡村美丽庭院和创美庭院巾帼行动等活动，探索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村民利用自有闲置地带，房前屋后、庭院内外、水体旁边、村庄周围见缝插针，采用竹子、苗木、木头、小石头等建设小栅栏、篱笆墙，利用旧石槽、猪槽、废弃的本地乡土容器，种植村民日常食用的果菜花等经济作物，形成小菜园、小果园，建设微田园。鼓励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按照“一路一景、四季有花”的要求，在村道巷道、田间林网、山边和村旁，种植勒杜鹃、黄槐等本土特色景观树种，注重保护古树名木，因地制宜建设古树公园，重点打造一路一景观大道、村庄花径小路，逐步实现“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景”的花园乡村印象。及时对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海滨河流沿线、旅游景区和与邻市交界的矿场荒地复垦复绿。

### （二）“三线”整治

加大农村配电房布点力度，开展配网架空线和合架配电变压器改造，推广采用低压电缆敷设方式。有序推进电力电缆通道建设，落实电缆管孔预埋与战略布点，电缆通道与道路、隧道、桥梁、高速公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推广采用综合体方式建设公用开关房、配电房，将公用开关房、配电房与垃圾房、泵站、公厕、书报亭、智慧书屋、充电桩、通信机房、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共同建设。

## 第二节 全面培育发展特色小（城）镇

（一）积极推进特色小（城）镇规划建设。制定全市特色小（城）镇布局蓝图，落实 28 个特色小（城）镇规划布局（不含横琴新区和香洲区）。建设特色小（城）镇，依法依规赋予区镇更大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构建完善、权责一致的管理体制。制定特色小（城）镇建设标准指引，出台资金、用地等保障政策。

（二）统筹安排特色小（城）镇发展时序。分批推进特色小（城）镇培育建设，加快打造第一批红旗塘糖小镇、斗门莲洲康体小镇等 5 个特色小镇和唐家湾、桂山 2 个特色小城镇，到 2022 年，建成一批“产、城、人、文”四位一体特色小（城）镇。加快将斗门镇、斗门莲洲水产小镇等打造成具备较强区域影响力的特色小（城）镇，形成典型带动效应。

专栏 10 珠海特色小（城）镇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	建设培育批次	主导产业	批次	备注
特色小镇类（共 19 个）					
1	斗门区	岭南大地乐活小镇	现代服务	第二批	
2		斗门莲洲康体小镇	特色生态农业	第一批	
3		斗门历史文化小镇	现代服务	第二批	
4		富山产业小镇	先进制造	第二批	
5		莲洲停云生态艺术小镇	特色生态农业	第二批	
6		珠海斗门莲洲水产特色小镇	现代服务	第一批	已入选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库入库名单
7		广东·珠海国际通飞体育小镇	现代服务	第三批	
8		新青伟创力小镇	先进制造	第三批	
9		斗门港航运小镇	特色海洋经济	第三批	
10		西江生态特色小镇	特色生态农业	第三批	
11	高新区	唐家湾大学小镇	现代服务	第二批	

专栏 10 珠海特色小（城）镇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	建设培育批次	主导产业	批次	备注
12	高栏港区	平沙影视文化小镇	现代服务	—	已入选 2017 年广东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示范点名单
13	金湾区	红旗塘糖小镇	现代服务	第一批	
14		金湾生物制药健康小镇	高新技术	第一批	
15		三灶航空小镇	先进制造	第二批	
16	万山区	万山海洋科创小镇	特色海洋经济	第一批	已入选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名单
17		东澳海岛小镇	特色海洋经济	第三批	
18		外伶仃海岛风情度假小镇	现代服务	第二批	
19		桂山海上运动小镇	特色海洋经济	第三批	
特色小城镇类（共 9 个）					
20	斗门区	莲洲特色小城镇	—	第二批	
21		斗门特色小城镇	—	—	
22		乾务特色小城镇	—	第三批	
23	金湾区	红旗特色小城镇	—	第三批	
24		三灶特色小城镇	—	第二批	
25	万山区	桂山特色小城镇	—	第一批	
26		万山镇特色小城镇	—	第二批	
27	高栏港区	平沙特色小城镇	—	第三批	
28	高新区	唐家湾特色小城镇	—	第一批	

### 第三节 建立健全村庄建设长效机制

（一）完善乡村振兴“以奖代补”财政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合理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加大相关渠道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等部门专项资金优先投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出台涉农资金整合办法，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统筹整合财政投入“三农”领域的碎片化资金。创新政府支持方式，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

综合整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村庄农房建设管理。强化农村住房规划管理，合理确定农房建设规模和标准，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实施简便的乡村住房报建制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规范农民建房程序。新建的农村住房必须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对不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且拒不改正的坚决依法拆除。探索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按照农民自愿和一户一宅原则引导农民拆旧建新，并可以适当方式保留原住户对拆旧土地的使用权益，用于公益用地或集中连片开发入股凭证、使用权流转；对违反一户一宅原则的住房，拆旧后不得重新建住房。加大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推进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工作，加强农房建设技术指导，落实农房抗震安全和节能要求，鼓励村民采用节能、节水新技术和环保装修材料，全面提高农房建设水平。鼓励推广农民公寓，提高农民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 第四节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一）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工程。优化农业产业布局，逐步建立起农业生产力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加强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着力推进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尊重自然、顺应自然，构建田园

生态系统，完善防护林网、农田林网、灌溉渠系等基础设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实现农田生态循环，提升农业的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

## （二）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新一轮国土绿化行动，启动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林业资源保护和建设，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体系，到 2022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60.5% 以上。

2. 积极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严格执行“水十条”、《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全面贯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加快编制水体达标方案。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保护和恢复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积极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连通河湖水系，恢复河塘行蓄能力。

3. 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治理。科学划定江河海限捕、禁捕区域，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大力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健全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加强红树林、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建设，实施近海增殖放流和人工渔礁投放等措施，修复重建海洋生态系统。加强各类海洋项目的环境监管，严格控制

海洋养殖污染，合理有序利用海洋资源、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加强海岸和海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确保海岸生态和海洋资源的多样性。到 2020 年，全市自然岸线不少于 26.8 公里（不含海岛岸线）。

4.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补偿力度，认真落实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扶持激励办法，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排查，对威胁饮用水水质安全的重点污染源和风险源优先予以整治、搬迁或关闭。到 2020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66%以上，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5%，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5. 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推进以生态修复、农村水系治理、河道清淤疏浚、生活污水处理以及人居环境整治等为重点的农村河道综合整治，推广河道池塘水沟生态整治技术，提高水体自我净化能力，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作，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实现农村河道池塘无积存垃圾，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各区（经济功能区）要每年整治一条以上污染较重的河涌，确保“一河一策”。保护和发展全市基塘农业系统，恢复岭南水乡风貌。

### （三）健全生态系统保护制度。

1. 完善生态资源管护机制。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探索推进湾长制、港长制、林长制、岛长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

改革，全面开展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扩大商品林经营自主权，鼓励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开展林权收储担保服务。完善生态资源管护机制，设立生态管护员工作岗位，鼓励当地群众参与生态管护和管理服务。

2.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和补偿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建立省以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各区因地制宜探索通过赎买、租赁、置换、协议、混合所有制等方式加强重点区位森林保护。

3. 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 1 - 3% 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

### 专栏 11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

#### （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对大镜山水库、凤凰山水库和乾务水库等 3 个中型水库开展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水源涵养林建设等措施；对水务集团管辖的北部供水水库群实施水质改善工程和水源地生态保护措施。

#### （二）重点河涌流域综合整治

开展黄杨河“一河两岸”改造提升工程，对黄杨河流域实施截污纳管和河涌综合整治；开展三灶中心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南北排河清淤截污和渠道整治，改善流域环境；高新区对金凤路排洪渠等河渠进行截污、清淤整治，解决污水直排问题，改善河渠水质；新建大门口水道引水工程。

#### （三）生态补偿政策制定

实施生态补偿政策，对各类生态、水源以及农田保护建立相应的扶持机制，改变因生态保护形成经济落后的不合理局面。一是水源保护区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研究修订《珠海市水源保护扶持激励办法》，探索将水源保护区扶持资金加入供水成本之中，统一在水费中征收，并随着物价指数变化逐年调整。增加的水源保护费全额返还保护区内的镇村，用于增加镇级民生投入和农村集体收入。二是探索建立红树林修复保护资金投入机制，形成生态保护与各区经济发展挂勾，生态保护投入共同分担的机制。



## 第六章 繁荣兴盛农村文化

### 第一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开展“崇德向上、敦风化俗——乡村里的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落实“八个一”建设。规范反映农村生产生活的谚语、警句、年画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美德、生态保护、家庭文明等为主题的公益广告、文化墙和核心景观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涉农法规政策体系，融入农村生产生活。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珠海精神。

（二）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稳固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以区为整体，以区镇村三级为单元，打通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运行机制、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长效机制、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引导机制，实现基层人员队伍、资金资源、平台载体、项目活动的有效整合。推进村（社区）“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化文明村镇建设活动，全面启动市、区、镇、村“四级联创”，把文明村镇建设作为改善生活环境的一个重要抓手，确保文明建设落实到基层“最后一公里”。到2020年，全市行政村基本达到文明村建设标准；到2022年，全市文明村镇覆盖面达到100%。

（三）广泛开展文明建设活动。全面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

文明建设活动。发挥道德评议会作用，举办“道德讲堂”，定期开展“我推荐、我评选身边好人”活动。开展“万条家训进万家”活动，在全市农村（社区）普遍开展“文明家庭”、“好媳妇、好公婆”等评选活动。广泛组织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引导群众就近就便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制定公民道德建设纲要贯彻落实意见，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弘扬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社会风尚；开展寻找最美乡村老师、医生、村官、人民调解员等活动，做好“南粤新乡贤”宣传推广；因地制宜建设好人馆、好人长廊，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落实《广东省关爱礼遇道德模范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发挥先进模范作用的长效机制。加强农村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农村的征信系统，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深化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推广群众身边的守信践诺之举、诚实守信典型，公开曝光失信败德行为。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每季度定期发布重点领域失信“黑名单”。

## 第二节 传承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

（一）加强传统村落、文物古迹、文化遗产、红色革命遗址等保护利用。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古迹、革命遗址等保护、挖掘和

活化利用，重点推进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唐家湾镇、斗门镇的保护与利用工作。在传承红色基因方面，丰富杨匏安故居陈展内容，加强苏兆征、林伟民等革命先驱及陈芳、唐国安名人故居和陈列馆的保护利用，推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灶岛侵华日军罪行遗迹”文物周边环境整治和陈列馆的建设。完成拉塔石炮台遗址优化提升，推进容闳故居遗址修复一期工程。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安排上优先向乡村文物，特别是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倾斜。到2022年，全市所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革命遗址、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

（二）传承创新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珠海广府文化、客家文化、农耕文化、海洋文化等文化特色，在保护传承基础上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传承传统建筑文化，使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融入乡村建设和保护。推进乡村文化礼堂建设工程，选取有条件的乡村，依托现有的旧祠堂、空置厂房、闲置校舍、大会堂或文化活动中心，打造国学教育新平台、地方文化传承新载体、乡风民俗博物馆、村史馆和精神文明建设新阵地。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其他文化遗产持有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开展“白蕉海鲈”旅游文化节、三板水乡文化体验节、三灶传统文化节、万山“妈祖诞”、矾钓比赛等活动，传承发展提升乡村文明。保护传承鹤舞、水上婚嫁、装泥鱼、咸水歌等岭南特色的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戏曲、民俗活动、传统

手工艺等乡土文化。

（三）积极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加强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打造一批富有岭南特色的乡村文化品牌。以莲江村、南门村等一批资源基础优良、发展态势良好的村庄为典型，总结出适用于珠海的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模式，打造历史名人故居特色村、民俗文化特色村、疍家水乡特色村以及生态农业观光特色村等一批文化产业特色村和文化产业集群。在文化传承的基础上，依托市场发展，将文化和旅游、休闲、康养相结合，引入休闲文化、娱乐文化、时尚文化等多元文化，孵化文化创意产品，构建起珠海创新的文旅基础。

### 第三节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体育建设

（一）健全乡村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各类公共服务场所，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文体活动场所。发挥区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到2018年，村（居）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和省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实现全覆盖。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打造乡村10里健身圈，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社区体育公园，重点推动乡村（社区）灯光标准篮球场、中小型足球场、健身路径、乡村健身步道等建设，并向自然村延伸，逐步实现群众健身活动常态化、生活化。

（二）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以农村特殊群体为

重点，面向农村实施文化帮扶项目，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和返乡农民工等提供适宜的文化产品和服务。重点建立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继续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运用市场机制、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增加农村文化资源总量。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充分运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农村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大力实施“五个一百”社区文化惠民工程，把更多优秀的电影、戏曲、图书、文艺演出以及科普知识、全民健身技能送到农民中间。

（三）培育壮大乡村文化队伍。举办送文艺下乡、艺术课堂等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将文化艺术下沉基层，提升乡村群众文化艺术水平。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加强农村文体协管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镇村文化管理人员素质，鼓励发展农村广场舞队等群众文艺社团，增强农村基层群众文化的自我发展能力，到2020年，有条件的行政村至少建立一个群众文艺团队。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文化健身活动。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科学普及和文娱活动，办好民间“村晚”、民俗文化、传统体育活动。利用传统节日组织开展花会、灯会、庙会等民俗活动。组织开展农村电影节、村落文化艺术节和社区文化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

动，着力构建“一村一品、一镇多品”的特色文化品牌格局。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体育活动，重点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逐步实现群众活动常态化和生活化。着力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打造群体活动品牌。继续举办好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日以及金湾公路自行车公开赛、珠海斗门龙舟邀请赛、全国百城和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珠海站）活动。

### 专栏 12 农村文化繁荣兴盛工程

#### （一）丰富传统节日文化生活

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积极培育富有地方特色的活动项目、节庆仪式，推动农村形成新的节日习俗。

#### （二）乡村文化礼堂工程

推选有条件的乡村，依托现有的旧祠堂、空置厂房、闲置校舍、大会堂或文化活动中心，打造国学教育新平台、地方文化传承新载体、乡风民俗博物馆、村史馆和精神文明建设新阵地。

#### （三）岭南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程

推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项目，加强纳入古村落村居目录的村居保护，保护珠海本土文化，完成一批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工程项目。

#### （四）“五个一百”社区文化惠民工程

通过年度展示、表演及培训，推出“百场文艺演出、百场文化讲座、百场公益电影、百个文艺团体、百名文艺骨干”。

#### （五）10里乡村健身圈工程

到2020年，乡村建成10里健身圈，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社区体育公园，重点推动村（社区）灯光标准篮球场、中小型足球场、健身路径、乡村健身步道等建设，并向自然村延伸，逐步实现群众健身活动常态化、生活化。

## 第七章 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 第一节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建立村党组织对

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机制，完善村“两委”干部选聘分离制度。大力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进一步提高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率，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稳步提高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中党员的比例。开展村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创新党组织设置，扩大党组织在自然村（村民小组）的覆盖。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引导其始终坚持为农民服务的正确方向。建立村党组织统筹实施惠民政策的机制，做到惠民政策由党组织宣传、惠民服务由党组织推动、惠民举措由党组织落实。

（二）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领头雁”工程。对全市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坚决撤换调整政治上不合格、经济上不廉洁、能力上不胜任、工作上不尽职的党组织书记，选拔有情怀、有能力、有文化、有口碑的本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大学生、退休干部中的优秀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精准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从市、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选一批优秀党员干部担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实行统筹选派、统筹管理、统筹使用。实行“村推镇选县考察”的培养选拔制度，书记后备人选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40岁左右，符合条件的可担任党组织副书记或委员，其中未配备女性村委会主任的应优先选配

1 名女性。将村党组织书记教育培训纳入市委党校主体班次，每年集中轮训一遍。每年选派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省内先进地区蹲点学习，选派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储备人选到省内高校脱产培训。加强村党组织书记监督管理，制定年度考核、任职资格审查、备案管理和任期审计等制度，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因私出国（境）管理。

（三）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增强党员教育培训针对性实效性，综合运用珠海智慧党建平台、远程教育站点、珠海干部教育培训网等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农村党员亮身份、作表率，实施党员评星定级量化管理，拓宽党员发挥作用的路径，对农村无职党员，实行设岗组队定责，合理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引导农村老党员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对农村外出党员，流出地要及时掌握外出流动党员情况，流入地要主动发挥流动党员作用，加强管理服务。突出政治标准，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实施发展党员“村培镇管”制度，加大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适时开展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严肃处理弄虚作假、“近亲繁殖”、“人情党员”、“带病入党”、“假党员”等违规违纪问题。完善党内民主和激励关怀帮扶制度。推进基层党务公开，落实基层党组织决策前征求党员群众意见的制度，实行党组织经费党内民主管理。对作出重大贡献、在处置突发事件中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党员及时表扬奖励，对建国前参加革命的无待遇党员、低保户党员、五保



户党员定期慰问，对突发特殊困难的党员给予及时救助。用好市“党内关爱资金”，做好党员谈心谈话、走访慰问、“南粤七一纪念章”颁发、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等工作。

## 第二节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一）加强村民民主自治模式建设。深入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主商议、一事一议”的村民协商自治模式，推进“村民议事厅”建设。全面实行村务公开，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依托土地等集体资产所有权关系和乡村传统社会治理资源，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探索以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为载体，创新村民议事形式，完善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落实群众知情权和决策权。积极探索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民主协商形式，重视吸纳利益相关方、社会组织、驻村单位参加协商。

（二）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在现有自治实践的基础上，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重点指导自然村（村民小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且具有本村特色的村规民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融入村规民约，把各村事务管理、文明新风纳入村规民约，使村规民约符合时代精神、德治法治要求，

真正成为村民的自觉遵循，带动形成农村良好社会风尚。到2020年，100%的村建立起一套系统的村规民约，由镇政府对村规民约内容进行备案审查并在各村的显著位置公告。

### 第三节 提高农村基层法治水平

（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和省“法治村”创建工作，开设法德讲堂，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紧密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在乡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加强“律·道”、法治公园、长廊和基层宣传栏等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推动“以案释法”制度常态化，大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构建覆盖全市乡村的法治文化体系。

（二）建设法治乡村。加快农村法制建设，健全农村产权保护、农业市场规范运行、“三农”支持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制度，把政府各项涉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落实乡村重大决策事项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制度，为农村改革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区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多元化调处机制。深入开展“民主法治村”等建设活动，深化农村基层组织 and 部门、行业等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完善综治维稳中心，加大农村“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

法。按省的部署，全面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到 2020 年，全部村（社区）基本达到省级法治建设标准。

（三）建设平安乡村。大力开展平安村居建设，建立健全“十户联保、小组联防、村村联动”的农村治理新机制。开展基层民主协商。建立健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大力推进城镇村（居）“雪亮工程”建设，整合基层社会治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充分应用物联感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推进智感安防区建设，构建治安防控“最后一公里”多维信息感知圈，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区治理新格局。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推进农村“两员两站”建设，建立农村交通安全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农村重特大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涉农矛盾大化解专项行动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摸排涉黑涉恶线索，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

### 专栏 13 农村治理体系构建计划

#### （一）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

立足农村实际，组织开展送法律进农村，维稳定促发展农村主题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农村群众实际需求，利用农贸会、庙会和农村各种集市，组织法制宣传员、法制宣传志愿者、人民调解员等，现场解答法律咨询，发放各种法制宣传资料和普法读物。组织法制文艺工作者，开展法制文艺演出，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法律送到千家万户。

#### （二）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把技术防范纳入乡村规划和建设。在镇村主要进出路口、重点集镇、交通干线、繁华地段、专业市场、校园、医院等公共复杂场所、重点要害部位和易发案部位安装治安视频监控设备，引导企业、村（社区）、个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由镇（街）和村（社区）综治中心、派出所进行联网，提高社会治安防范信息化水平。

#### （三）“一约四会”建设

以自然村为单位，全面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广泛建立村民理事会、红白喜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建立健全奖惩约束机制，广泛开展乡村评议活动，推动移风易俗不断走向深入。

## 第八章 提升农村民生保障水平

### 第一节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一）优化提升“四好农村路”。制定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及计划，提高公路技术标准和通行能力。积极推进一批主干路网和乡村道路建设，打通莲洲与六乡对外通道，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性，建成与主干道互通、安全便捷的新农村公路网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线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加强慢行交通设施建设。加密主城区与乡村及村域之间的公交及微公交频次，解决村民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因地制宜开展村庄道路建设，鼓励生态化铺装，建设车道和人行道相分隔的慢行绿道工程，避免建设标准过高。落实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支持政策，完善农村公路“县道县管、乡村道镇管”分级管理体制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投入、运行机制等事项。

（二）改善农村物流设施条件。制定农村物流建设发展规划，以镇为单位基本建成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到2020年，实现镇村物流节点全覆盖。加快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农村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农村物流能力，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农超对接、农餐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场店对接、社区直销等多业态融合营销方式，全面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 and 水平。

（三）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1. 持续推进村庄供水设施建设。加强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完善供水设施管理养护机制，保障饮水安全。对农村供水工程实行分类指导，支持各地维护好、运营好供水工程。加大各级公共财政对水利建设的投入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资产收购、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到 2019 年，全市所有自然村实现自来水管网进村到户、同城同价（万山海岛村除外）和抄表到户。

2. 加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持续改善农业水利基础条件，到 2020 年，基本完成 7 宗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排涝工程体系，加快推进涝区整治以及水库除险加固等民生水利建设，改善农业种植、养殖条件。重点开展白蕉联围涝区、莲洲联围涝区、乾赤联围涝区、小林联围涝区、高栏港区涝区等 5 项重点易涝区排涝工程建设，力争 2020 年全部完工。加强河涌或排洪渠堤岸整修加固，对小型泵站工程进行重建、加固改造等，推进农村水利工程整治。到 2022 年，耕地质量明显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平均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

#### （四）加强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持续推进新一轮电网升级改造工程，促进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全面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化农村电网体系。提高配电网网架和水产养殖线路的供电可靠性，到 2020 年，全市村庄电网

供电可靠性不低于 99.9%。改善农村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用能条件，缩小城乡差距，保障城乡居民用能需求，保证用能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2. 推进民生能源工程建设。实施农村新能源行动，推进光伏发电设施建设，逐步扩大农村电力、燃气和清洁能源供给。保障农村地区分布式电源，特别是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的接入和消纳，逐步实现城乡电力服务一体化。推进农村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天然气输送行政村全覆盖，镇村居民燃气使用率显著提高。

#### （五）加大农村信息化基础支撑力度。

1. 完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网络强市建设。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完善乡村光纤网络覆盖，推进 20 户以上自然村连通光缆。在实现全市农村 4G 网络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网络质量，增加网络覆盖的密度和深度，启动 5G 网络规划部署。鼓励电信和广电企业、民间资本出资，公平参与农村光纤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引导电信运营企业降低农村用户资费，将用户光纤普遍提速到 100Mbps 以上。

2. 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提升乡村信息化水平。加强镇、村旅游景点信息化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建设和推广，提升农村物联网建设水平。加快推进物联网、地理信息、智能设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全面深度融合，深化

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服务进村等信息服务，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农村信息通信水平整体提升。推进政府各类信息系统部署到乡村，带动城区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城乡一体化”。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网络安全工作，强化网络安全管理，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

（六）推进海岛配套设施建设。加快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海岛配电网建设，2019 年实现桂山岛、东澳岛和大万山岛等海岛由公用电网供电。在外伶仃岛逐步完善岛内新能源微电网建设，探索“源-网-荷-储”协调优化运营模式，推进海岛供电业务接管及电网资产接收。加快推进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担杆村的 4G 网络覆盖建设、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 7 个行政村的光纤网络覆盖建设，大幅提升万山群岛及其海域范围内的通信网络信号强度。加快推进唐家港陆岛交通客货运码头项目建设，保障海岛发展需求。加密陆岛交通航线，提高航运船只的档次和服务质量，推动陆岛交通航线实现公交化，将海岛非户籍常住人口统一纳入陆岛船票票价优惠范围，提升常驻海岛人员的获得感和海岛游客的便利感，推动海岛旅游特色产业发展。

（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分类施策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对公益性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由各级政府明确，管护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收益部分不足以弥补运行成本的准公益性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由各级政府明确，通过财政补助、

使用者付费、社会筹资等多渠道落实管护经费；经营性为主的农村基础设施，采用市场化方式开展建后管护。加快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市场化、产业化运行机制。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户适量付费制度。对集中供水的设施管网，以及电网、电信等市场化运营设施，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发挥群众管护主体作用，鼓励村集体和农户承担基础设施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共管机制。到 2020 年，建立经费稳定、职责明确、设施运行良好的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 专栏 1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一）“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到 2020 年，新建、续建、改建农村公路 97 公里，改造低标准乡村道路 24 公里，新建村巷道 97 公里，养护修复农村道路 328 公里，通自然村道路以及村内道路基本完成路面硬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建设管理、路域环境进一步提升，城乡交通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到 2019 年，实现镇到行政村、行政村到自然村及自然村之间照明设施全覆盖、亮灯率达到 100%。

##### （二）农村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制定农村物流建设发展规划，优化农村物流网络布局，重点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2 年，以镇为单位实现镇村物流节点全覆盖。加快区域性农村物流枢纽平台和农村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提升农村物流能力。

##### （三）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持续推进村庄供水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开展龙井水库、西坑水库等小型水库和山塘维护整治工程。落实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各级公共财政对水利建设的投入力度，市、区政府每年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用于水利建设。拓宽水利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发展新型水利项目融资模式，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水利建设信贷资金。制定水利固定资产拍卖、租赁或经营权、收益权等权属融资、抵押和担保政策，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资产收购、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水价电价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 （四）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提高水产养殖线路的供电可靠性，实现中压水产养殖线路 100%环网。有序推进电力电缆通



道建设，落实电缆管孔预埋与战略布点。进一步提升配电网网架的供电可靠性，到 2020 年，低压户数超过 1000 户、中压户数超过 8 户的大支线实现末端联络，全市村庄电网供电可靠性不低于 99.9%，综合电压合格率不低于 98.6%，户均变容量不低于 2.8 千伏安，配电自动化率不低于 95%，智能电表覆盖率达到 100%。

#### （五）农村信息化基础支撑

实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逐步推进 20 户以上自然村连通光缆。2020 年全市光网覆盖的农村用户光纤普遍提速到 100Mbps 以上，百兆用户占比达 60%。推动 4G/5G 网络深度覆盖。加快推进 4G 网络入乡进村，推进交通干线 4G 网络全覆盖建设。2020 年实现 4G 网络全市镇区 100%连续覆盖，行政村 100%覆盖，高速公路、国道、客运专线隧道外路段 100%覆盖。2020 年实现 5G 商用。

## 第二节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 （一）完善城乡基础公共服务。

1. 推进城乡基础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推进城乡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公共交通、生活保障、就业保障、医疗保障均等化。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水平适度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到 2022 年，依托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公共服务站，提升行政服务、金融保险、卫生、供销、农技推广、法律、旅游咨询服务水平，物流快递向自然村延伸。编制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规划，合理布局乡村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

2.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涉农审批服务事项有条件的下放至镇一级。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村级（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实行“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和免费代办全

程服务。统筹建设基层组织办公场所、宣传橱窗，以及社区服务、综合文体、健康计生、养老服务、家庭服务、综治信访维稳、交通安全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设施功能复合和综合利用，健全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提高设施的使用效率和管护水平。

## （二）重点推进农村教育事业。

1. 优化学校网点布局。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各级政府应保障落实教育用地，不断优化学校网点布局，规范教育设施建设标准，保障学生就近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扩大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到 2020 年，每个镇（不含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所辖镇）至少建成 2 所以上规范化公办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至少举办 1 所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不足 4000 人的行政村设立分园或联合办园。鼓励和扶持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避免村集体幼儿园出售、出租和转变公办幼儿园办园类型。

2. 提升农村教育水平。进一步发挥主城区对农村地区的带动作用，继续实施中小学办学联盟战略，增强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农村地区的能力，带动全市教育均衡发展，提升农村教育水平，促进农村学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3.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在业务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

向乡村教师倾斜。精准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统筹配置城乡教师资源，保障乡村教师待遇。加大力度落实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流动的刚性约束机制，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到 2022 年，农村本科以上学历初中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95%。

4. 大力发展信息化教育。大力发展农村地区的教育事业硬件配套和软件实力。到 2020 年，全市农村地区的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开展网络提速工程，带宽不低于 100M，100%享受到“粤教云”平台提供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成云课室的中小学比例不低于 50%。

### （三）实施城乡关爱工程。

1. 建立健全农村关爱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现代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城乡社会救助，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快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三留守”基础信息台账，提供关爱服务，到 2020 年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2.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升级。大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校舍、厂房、集体用房、农户住宅等改造成成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推进

农村区域性敬老院建设，全面解决农村敬老院历史遗留问题。政府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适当向农村倾斜。结合新农村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升级。支持镇级社会福利中心提高运营效益，增强护理功能，打造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在农村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或者推进养老机构与乡村卫生服务机构合作，提高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能力，实现医养结合发展。

3. 提高农村社会养老服务投入。以农村“五保”、低收入、失能失智等弱势老人为主，建立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提高农村、海岛老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水平。

#### （四）推进健康村镇建设。

1. 全面建设健康乡村。围绕健康环境、健康社会、健康服务、健康人群、健康文化、健康产业等领域，形成科学、有效、可行的健康乡村建设评价体系。以评价为基础，以人群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需求为导向，将健康理念和要素融入乡村规划、建设和管理过程，2020年建成一批健康乡村，2022年形成有效的建设模式并逐步推广，进一步扩大健康乡村建设的覆盖面。

2. 实施区镇村医疗服务一体化。合理规划布局医疗卫生设施，在农村地区按照每千人口5张床位的标准加快规划布局 and 基础建设，建立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满足村民基本健康服务需求。到2020年，完成所有行政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基本

实现每个行政村办好 1 个村卫生室，每个镇办好 1 所标准化建设的镇级卫生院，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

3. 加强乡村卫生专业人才管理。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强化镇村卫生服务机构一体化管理，完善镇村卫生服务机构管理体制。加强乡村卫生专业人才培养，有针对性地培养充实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等专业队伍，推动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实施全科医生培训和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

4. 完善一体化的医疗保障体系。继续扩大医保覆盖面，争取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 98%。加快基本医疗保险法制化进程，加强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完善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机制。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强化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合理适度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及医疗保险协议机构管理。

（五）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城乡统筹。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合理确定财政补助和居民个人缴费比例，均衡城乡居民待遇水平，保障基本医疗待遇公平。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省内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强化农村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将社保经办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实现行政村全覆盖，逐步实现让村民足不出村享受查询缴费、待遇领取等服务。

（六）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1. 加强农村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面提高台风、暴雨、旱涝、地震、地质、火灾等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加强农村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2. 提升应急避难能力。推进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到2020年，区、镇、村（社区）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全面深化森林火灾防控管理，建设林区治安视频监控体系、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体系。完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推进林业装备现代化。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平台，定期组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运行演练。加快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建成市、区、镇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和自然灾害隐患点治理与居民搬迁避让工程，推广农村民居实用抗震技术，完善抗震技术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应急救灾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应对灾害的政策支持体系和灾后重建工作机制。

3. 做好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提升农村地区尤其是山边、河边、海边等灾害易发区域群众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 第三节 改善和保障农村民生

（一）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综合帮扶。

1. 多渠道、多样化实施帮扶路径。从教育、医疗、就业、产业、金融、临时救助等多个方面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综合精准帮扶工作。到 2020 年，农村五保户年供养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逐步提高农村低收入群体帮扶标准。

2. 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的社会治理方式。加快推进全市低收入群体精准综合帮扶动态管理系统建设，对全市低收入群体的信息采集、建档立卡进行动态监测、动态管理。建立共享共建的社会综合帮扶机制，实现精准综合帮扶，着力提高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

## （二）提升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1. 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开展农村人力资源状况调查，建立农村劳动力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推进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提供更多就业岗位。结合农村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鼓励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务工。

2. 强化培训助推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农村居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定期组织农村劳动力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推动建立专业技能培训制度，增强专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整合资源基础上，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

3.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镇（街道）、村（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完善覆盖城乡、区域均衡、全民共享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现服务网点行政村全覆盖。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模式。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完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创造平等竞争就业环境。

4. 建立健全就业扶持政策体系。加大促进就业力度，推动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就业。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农民实行分类就业帮扶。对本市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对招用本市农村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的本市企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5. 有效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区域经济，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扶持和培育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合理引导产业梯度转移，创造更多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机会，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基地。深入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和产业园区建设，强化特色产业就业支撑。鼓励返乡人员整合优势资源，引导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第九章 建立健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 第一节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一）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城镇落户条件，构建城乡统一的新型户籍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进一步健全居住人口登记制度，拓展居住证社会保障服务应用功能，实现劳动就业、社会保险、法律援助、公共卫生、住房租赁、社会保障等权利与服务“一证通”，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信息平台建设，及时记录农业转移人口的户籍、居住、就业、社保、教育、土地等信息，加快对农业转移人口的信息登记，并与省城乡统筹改革信息平台及数据库有效对接。

（二）继续扩大城镇公共服务覆盖面。切实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医疗、住房以及随迁子女入学等问题，保障其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多种方式增加学位供给，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改善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医疗服务条件，推进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障工作，实现工伤保险、基本医保对农民工群体全覆盖，将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社区卫生服务对象。把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

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和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采用公租房、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加强市、区、镇（街道）三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基层就业服务功能，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

（三）完善激励机制。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加快户籍变动与农村“三权”脱钩，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以及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政府承担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以及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公共成本；企业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制度，加大职工技能培训投入，依法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农民工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费用，积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提升融入城市社会的能力。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机制，助推农业转移人口融入企事业单位、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参加党组织、工会和社会组织，提高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农业转移人口代表和委员的比例，有序参政议政和参加社会管理。

## 第二节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一）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建立健全涵盖培养培训、认定管理、生产经营、社会保障、退休养老等方面的新型职业农民制度体系，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能致富的新时代职业农民。创新培训机制，支持我市农业科研机构、职业学校、农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农业企业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新取得证书的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计划到 2020 年，获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农民人数达到 1000 人，到 2022 年，人数超过 3000 人。大力扶持异地务工人员提升技能，出台新的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对在本地从事农业生产并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异地务工者，给予一次性补贴，家庭困难的还可获得生活补助。建设乡村振兴新时代农民讲习所，作为乡村振兴培训基地和交流展示平台，向基层群众宣传党的政策、“三农”理论、民生政策、文明新风等。

（二）实施乡村人才集聚工程。落实《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拓展乡村专业服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市、区、镇各级招聘相关专业事业编制人员，按不低于招聘人员总数 10%的比例定向招聘镇村（含涉农社区）基层专业服务人员。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选派下基层机制，各区每年有计划地从本区机关事业单位新进的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毕业生中选拔人员到村委会工作锻炼

2 年，其中区事业单位按不低于 30%的比例统筹安排当年以考察方式直接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到村委会工作 2 年，确保基层工作力量得到保障。鼓励文化、体育人才下基层服务农村文化、体育发展。

建立健全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和职称评定机制，制定乡村工匠培训和评价办法，鼓励支持本地工匠依规承建乡村小微工程。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创益·她”农村妇女提素项目和“创享 e 家·城乡互助”妇女双创项目，培育和发展乡村女经济人、女电商队伍。

实施“粤菜师傅”工程，促进城乡劳动者技能就业、创业、致富。将“粤菜师傅”培训计划纳入本地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年度计划，加快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课程改革，到 2022 年，全市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建设 5 个粤菜烹饪重点和特色专业，建设 5 个以上“粤菜师傅”培养基地。积极打造一批乡村粤菜美食旅游点和乡村旅游美食精品线路。

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将在本市创业并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推广“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覆盖到返乡创业企业。加快研究制定珠海市推进设计下乡工作机制，引导和支持

规划、建筑、景观、市政、艺术设计、文化策划等领域设计人员下乡服务，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

（三）实施青年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程。创新实施青年实践基地建设、乡村美化及设计、农村志愿服务及农村青年人才孵化等行动。支持在珠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灵活设置专业（方向），为乡村振兴针对性地培养专业队伍。参照师范生“上岗退费”政策，对扎根农村就业或服务农村时间达到3年的大专院校毕业生，经核准可退补大学学杂费。建设一批青年参与的乡村治理阵地，凝聚一支高素质农村青年人才队伍，打造一批青年产业样板工程。到2022年，推动涉农镇街青年阵地全覆盖，孵化“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600人以上，农村志愿者队伍能力水平明显增强。每年定期举办大学生美丽乡村系列赛事、“展翅计划”农村非公企业团组织建设、市青联农村项目展示对接等活动。

### 第三节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一）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 不断完善集体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始终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切实保障土地集体所有权人对集体土地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按照农村土地所有权归属，科学合理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建立健全民主议事决

策机制。严格依法保护农户承包权，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切实保障承包农户对承包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在依法落实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保护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放活土地经营权，支持开展耕地集中连片整理，支持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实现耕地相对集中连片，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

2. 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并完善入市交易规则、服务监管制度和土地增值收益的合理分配机制，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 （二）完善乡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

1. 用好用活农村拆旧复垦政策。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盘活闲置资源，建设商业综合体，推动农村产业发展。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场所。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

2. 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在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预

留不超过 5%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设施、林下经济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以及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用地安排，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和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家庭手工业、体验农业和创意农业等 6 类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用地需求通过省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保障。种植大棚和水产养殖大棚，按耕地和养殖水面管理。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宽度小于 8 米的农村道路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优化乡村旅游用地政策，乡村旅游项目中未改变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及功能的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和栈道用地，按实际地类管理。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对用于农作物栽培、且无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的钢架结构玻璃或 PC 板大棚用地，缩减设施农用地办理和备案的工作时限。

#### 第四节 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一）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珠海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以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为重点，推进全市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清产核资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为股本金，以股份额固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行“确权到户、户内流动、长久不变”的股权管理模式，以户代表作为股权登记主体，提倡成员家庭今后新增人

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股权，实现户内股权均等化。探索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有效形式，鼓励以土地股份合作、混合经营等方式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益。到 2019 年 10 月底，基本完成全市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二）着力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合理优化农业布局结构，深化农业产业融合，创新农业发展模式，着力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开拓农民增收的新渠道、新空间，促进我市农业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以实施珠海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保障“菜篮子”供给、加快发展健康养殖业、推进种业结构调整和推动海洋捕捞业转型升级为重点，优化农业产业和结构布局；以实施新一轮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规范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就业创业培训、支持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以推动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加快发展农业装备设施为重点，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以实施农业园区带动战略、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培育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农村创新创业等为重点，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三品一标”认证和品牌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行动、加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等为重点，扎实推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创新“三



农”投融资机制、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 专栏 15 珠海市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农业产业兴旺取得重要进展，农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到 2022 年，农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升，现代农业建设水平跃上新台阶。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稳定，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率达到 92% 以上。

——优质农产品供应能力显著提高。发展高品质特色精品农业，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增效导向。做优做特我市农业品牌，培育省级农业名牌产品达到 35 个。

——农业组织化程度显著提高。新增 20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5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农业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80% 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和智慧农业，推动“互联网+现代农业”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建成 4 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 40%，农膜回收率达到 80%，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 95%。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全市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5: 1，农产品加工冷链设施基本满足配送需求。全市建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体 3 个、农业公园 3 个以上。

——农业效益显著提高。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3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 第五节 健全政府投入政策体系

（一）做好资金投入保障。市区两级建立稳定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投入机制，每年市区两级投入 7.82 亿元，5 年共投入 39.1 亿元，其中，斗门区按市区比例 7: 3 投入，其他区按市区比例 5: 5 投入；镇根据实际情况配套投入，为乡村振兴提供

保障。区、镇要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按照“统一平台、渠道不变、用途不变、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优化整合各类涉农资源。强化资金监管，审计部门应当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建设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由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每年度对各区（经济功能区）以及各镇的村庄建设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估。

（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统筹整合支农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重大改革、农业结构调整、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民生改善。继续推进和落实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提高粮食规模化、组织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国家、省部署，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改革。落实《广东省关于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研究出台推动我市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设立农业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农业生产中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救助。积极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并尽快实现在我市的规模化开展。

## 第六节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一）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投入建设机制。完善多元化、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机构服务体系，探索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建设，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设立适应农村需要的各类新型金融组织，加大对各类经营主体的贷款支持力度。适时引入战略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农村项目建设。

（二）重点投入打造样板村居。以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统筹市、区财政投入资金设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集中力量启动一批样板村居建设。在斗门、金湾、高栏港等区选取一批可开展媲美先进地区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样板村，引入有能力的市属国企等企业参与建设，由市政府统筹建设资金，每个村投资 5000-10000 万元（由企业投资的不限定投资额），统筹推进村居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策划产业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将试点村打造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生态宜居、产业特色鲜明、宜业宜游的乡村振兴精品样板村。

## 第七节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一）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机构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鼓励和支持各金融机构开发低成本、可复制、易推广的金融产品，更好地满足多元化、多层次、多

样化金融需求。积极开展农户信用信息采集以及信用户、信用村评定工作，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条件等方面对信用户、信用村的授信给予倾斜。按照限于成员内部、用于产业发展、吸股不吸储、分红不分息、风险可掌控的原则，稳妥开展信用合作试点。积极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小额人身保险、涉农信贷保证保险等产品。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生态休闲农庄示范点设施保险试点。到2020年，基本实现主要农产品生产品种应保尽保。

（二）推进农业普惠金融和政策性保险。综合运用财政税收、货币信贷、金融监管等政策，推动金融资源向“三农”倾斜。通过设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资金，着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发创新、创新成果产业化以及推广基地建设，引导各金融机构推进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全面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增设镇村金融网点，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基础金融服务和金融机构网点延伸到镇村，促进涉农领域贷款合理投放，满足涉农领域有效信贷需求。完善农业保险制度，积极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风险保障水平。支持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渔业保险、设施农业保险，逐步推进政策性生猪、家禽、水果、水产品价格指数等保险项目，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

## 第十章 规划实施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乡村振兴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区镇参照市的做法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市负总责、市、区抓落实的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机制，将责任、权利、资金、任务落实下放到区，强化市、区主体责任。建立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市、区、镇、村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区级党委和政府是乡村振兴的“一线指挥部”，区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涉农区、镇两级领导干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上。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制定政策措施，形成合力。

### 第二节 坚持规划引领

（一）强化规划引领。市有关职能部门制定三年行动方案，细化落实并指导区镇村完成本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各涉农区根据情况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或方案。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基础，推进城乡建设规划、土地总体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有机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

（二）完善规划编制。以区为责任主体，在对现有村庄规划评估的基础上，全面进行规划提升，开展涵盖所有自然村的村庄整治规划和村庄设计编制工作，实现所有自然村环境整治、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纳入规划管理全覆盖。结合“十村示范、百村建设”行动开展村庄设计示范工作。指导各区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指导传统村落活化利用，传承和延续历史文脉。编制历史建筑数字化保护规划和农村建房图集，开展农村建筑设计竞赛。更新出台农房建设标准，将农房风貌管控要求作为重点要素纳入审批和管理环节，严格审批，过程监管，实现相对统一的建筑风貌。到2019年，完成全市所有自然村的整治规划和村庄设计，实现全市农村地区34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全覆盖。

（三）加强规划实施。积极探索适于珠海乡村建设的工作模式，学习借鉴翁源县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试点工作经验，按照“三个一体化方针”的原则，着力推进珠海样板村的规划建设实施。出台珠海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办法，明确设计、审批、施工、竣工、结算各项流程，将涉农、金融贷款、社会捐赠等资金纳入一体化统筹管理，保障资金精准投放，充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以区为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建设主体，由区农业主管部门作为实施主体，将全区一个或多个样板村众多建设子项目整合成一个整治

提升项目。引入一体化专业团队（驻村规划师、驻村设计师、建造师）共同驻场，实行规划、设计、建设、运营联合团队全程跟踪模式，提高行动效能，形成各环节的良性互动。

###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从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适应乡村振兴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修改。各级党委政府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要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各类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和参与乡村振兴。

### 第四节 注重典型带动

注重典型引领，及时总结推广乡村振兴战略先进经验、先进做法，积极倡导树立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典型，以先进村庄、先进人物的生动实践引领带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结合“十村示范、百村建设”行动，在全市建设18个样板村，探索创新多元模式，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推动珠海乡村振兴战略健康有序进行。

## 第五节 抓好考核监督

健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目标考核范围。建立区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的实绩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述职报告制度，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将履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各级党委每年向上级党委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报告、向同级政协通报乡村振兴进展情况。各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向同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建立健全激励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任务清单和落实台账制度。把各级党委落实农村政策情况纳入巡察内容，将工作实绩考核和巡察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查的重要依据。加强乡村振兴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严禁挤占挪用。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纪律保障。